

# 提升行业自律规范意识 创新私募基金监管新局面

## 北京证监局开展2019年北京辖区私募基金管理人自查工作

□本报记者 管秀丽

中国证券报记者11月27日从北京证监局获悉,私募行业风险今年以来不断显现,北京证监局已于7月发布《关于开展2019年北京辖区私募基金管理人自查工作的通知》,面向全辖区4000余家管理人启动年度自查工作。该局认为,当前私募行业正处于风险频现的调整期,加强全面自查将成为摸清底数、排查问题、寻找出路的重要途径。

### 私募行业机遇与挑战并存 违规乱象频现

截至2019年9月底,全国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24399家,管理基金79720只,管理规模13.40万亿元。私募行业已成为我国资本市场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服务居民理财、优化资本市场结构、支持实体企业发展等方面发挥着日益重要的关键作用,面临难得的新发展机遇。与此同时,行业“多而不精”“大而不强”的顽疾仍未根治,乱象屡禁不止,问题风险频发。

北京证监局结合日常监管情况发现,自2018年二季度以来,受限于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波动、金融领域去杠杆不断深入及私募股权基金兑付高峰逐渐到来,辖区私募行业形势十分严峻,高管人员失联跑路、互联网金融业务风险传导、以私募名义从事非法集资等事件时有发生,呈风险高发态势。今年以来,北京证监局累计收到1400余件私募基金举报事项,对300余家私募机构开展现场检查及非现场问询,通过谈话问询、调查取证等手段穿透核查,

在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过程中,私募股权基金行业正面临难得的发展机遇,但行业仍存在“多而不精”“大而不强”的问题。为构建监管新格局,今年以来,全国多地监管部门开展辖区私募管理人自查工作。本报将持续关注私募行业监管新进展,供读者参考。

对24家违法违规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立案调查,将多起私募领域涉嫌违法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

### 全面自查 拓展行政监管广度与深度

北京辖区是私募基金分布最集中、管理规模最大、展业行为最活跃、涉众面最广泛的地区之一。截至2019年9月底,辖区共有管理人4364家,管理基金13767只,管理规模3.14万亿元,分别占全行业的17.91%、17.38%、23.47%。面对如此规模庞大及类别多样的私募监管对象,仅仅依靠现场检查、非现场约谈、

投诉举报核查等行政监管手段还只是“管中窥豹”。为实现监管对象全覆盖及监管工作纵深化,北京证监局以问题风险为导向,以投诉举报为抓手,以信息系统为助力,以自查自纠为手段,积极挖掘行业自身动能,在全辖区范围内组织开展私募业务自查工作,引导从业机构树立自我规范、自我诚信、自查自纠的自律规范意识。

此次自查要求辖区全体管理人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对私募基金募投管退各业务环节进行全面深度自查,重点核查是否从事资金池、自融自担等业务,是否存在关联P2P、集团化运作等情况,是否发生基金逾期兑付等运行异常情况,于2019年8月31日前完成自查并提交相关自查文件。此次自查得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支持,为有效提升自查通知的时效性及覆盖率,北京证监局协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通过其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向在京注册的管理人发送“站内信”及电子邮件,通知各管理人登陆证监局官网查看通知并按要求完成自查工作。

北京证监局表示,此次自查工作旨在引导机构增强合规意识,敬畏法律、敬畏市场、敬畏专业、敬畏投资者,真正做到“受人之托、忠人之事”;指导机构培育合规能力,从监管层面对行业合规性进行一次宣传贯彻;帮助机构提升合规水准,能够对照自身业务,比对监管要求,完成文件填写,向监管部门交出一份公正、客观的自查答卷。

### 助力出清“伪私募” 加强分类监管信息基础

目前,北京辖区私募基金自查工作正在有序推进,自查结果正在汇总梳理过程中。截至发稿日,仍有部分私募机构未提交自查文件。对此,北京证监局指出,此类逾期机构应尽快补充提交自查文件。针对多次通知提示仍未按要求开展自查工作、提交自查文件的私募机构,北京证监局将联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采取行政或自律有关措施,通报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失联、异常经营情况处理。此外,如在后续工作中发现机构真实情况与本次报送结果不相符,存在自查工作走过场或主观刻意隐瞒、持续开展违法违规业务等情况的,北京证监局也将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

北京证监局指出,下一步将深入落实证监会主席易会满在近期私募股权和创投基金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将自查结果整理形成辖区机构的信息源、资料库留存备查,作为未来私募机构分类监管、重点监管和差异化监管的重要分类依据。同时,继续发挥自查手段全覆盖的优势,以自查为抓手发现“风险私募”,排查“失联私募”,出清“伪私募”和僵尸机构,帮助问题私募机构正本清源,引导合规私募机构见贤思齐。在行业发展关键时期,形成监管部门与从业机构的系统合力,寓监管于服务之中,守住行业风险底线,做大、做强、做优北京辖区私募行业,将私募监管的初心和使命落到实处。(自查通知详细内容请见:[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ofbj/gongg/201907/t20190710\\_359188.htm](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ofbj/gongg/201907/t20190710_359188.htm))

## 增值税法征求意见稿 拟设五年过渡期

财政部网站27日消息,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研究员梁季表示,《征求意见稿》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增值税中性原则,同时设定了5年的过渡期予以消化。

《征求意见稿》共9章47条,主要在10个方面有所调整,将一些此前推出的优惠政策固化为法律形式,并进一步推出便利化举措。在税率和征收率方面,规定了13%、9%、6%三档税率,并明确增值税征收率为3%;在计税期间方面,取消了“1日、3日和5日”三个计税期间,新增“半年”的计税期间。明确除法定免税以外,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或者由于突发事件等原因对纳税人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国务院可以制定增值税专项优惠政策,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征求意见稿》规定,为平稳过渡,本法公布前出台的税收政策,确需延续的,按国务院规定最长可以延至本法施行后的五年止。过渡期结束后,按照《征求意见稿》第三十条,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国务院可制定专项优惠政策,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后继续执行。

“将增值税留抵退税制度作为基本制度,从政策上上升到法律层面,是一个特别的进步。”梁季表示,在原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单位和个人工商户无偿赠送货物用于公益事业的被视为应税交易,但在《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中,用于公益事业的服务捐赠就不视同应税交易,从而导致用于公益事业的服务捐赠和货物捐赠的不同税收待遇。但在此次《征求意见稿》当中,服务和货物无偿赠送的增值税处理一致了。(赵白执南)

## 两公司科创板过会

上交所27日公布上市委第49次会议审议结果,审议通过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发上市申请。

招股书显示,瑞松科技专注于机器人系统集成与智能制造领域的研发、设计、制造、应用、销售和服务,为客户提供成套智能化、柔性化制造系统解决方案。审核意见要求瑞松科技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新收入准则对公司未来收入确认政策的影响。道通科技是一家以汽车智能诊断、检测分析系统及汽车电子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审核意见要求,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是否会出现原装整车厂封锁数据通讯的情形,在数据获取方面是否存在侵权风险。(孙翔峰)

## 建立存款保险制度 维护金融体系稳定

银行业在我国金融体系中占主体地位,存款保险制度是金融安全网关键一环。央行近日发布的《中国金融稳定报告(2019)》(下称报告)指出,建立存款保险制度,切实加强和完善对存款人的保护,明确在银行机构经营失败时的损失分摊和风险处置机制,有利于及时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体系稳定。

### 保护存款人权益

目前,世界上已有140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存款保险制度。实践证明,存款保险制度在保护存款人权益、及时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中发挥重要作用,已成为各国普遍实施的一项金融基础性制度安排。

中国人民银行有关部门负责人说,依托存款保险制度,人民银行会同有关部门通过大力宣传存款保险、打击谣言犯罪等措施,快速平息事件,有效维护了公众信心和金融市场稳定。

上述负责人表示,存款保险制度能够加强和完善对存款人的保护,使存款人的存款更安全,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通过制定和公布《存款保险条例》,以立法形式为社会公众的存款安全提供明确的制度保障;二是加强对金融机构的市场约束,促使金融机构审慎稳健经营,从而更好地保障存款人的存款安全;三是存款保险是对现有金融安全网的完善和加强。一般来说,完善的金融安全网由中央银行最后贷款人职能、审慎监管和存款保险制度三部分组成。

### 增强中小银行信用和竞争力

报告称,有序处置高风险金融机构风险,健全金融机构公司治理,扎实推进存款保险制度实施,推动完善市场化、法治化的金融风险处置机制。

分析人士称,从中小银行看,存款保险对中小银行更有利。业内人士表示,通过建立存款保险制度,完善金融机构市场化退出机制,可以为民营银行、中小银行的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一般来说,存款保险对不同经营质量的金融机构实行差别费率,并采取及时风险纠正措施,有利于促进形成有效竞争、可持续发展,主要面向“三农”和小微企业的中小金融机构体系。

交通银行首席经济学家连平强调,通过观察银行存贷比等指标可以看到,当前绝大多数中小银行状况良好,并不存在外部担忧的大面积风险。中小银行目前整体风险可控。(彭扬)

# 以管资本为主 国资委绘制监管职能转变路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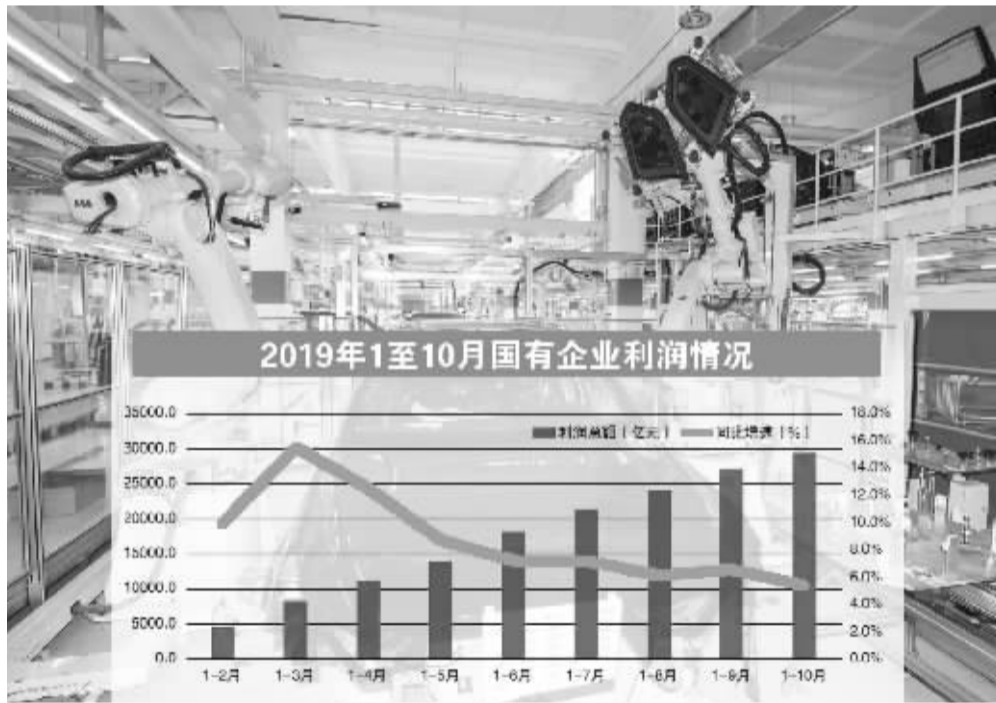
□本报记者 倪铭姬

国资委27日发布的《关于以管资本为主加快国有资产监管职能转变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明确了管资本要管什么、怎么管,为加快推进国资委监管职能转变绘制了路线图。

国资委副主任翁杰明表示,下一步,国资委将着力抓好国资国企改革重点任务落实,按照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部署,落实好国有企业改革顶层设计,抓紧研究制定国有企业改革三年行动方案,进一步明确从管企业向管资本转变,形成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的改革举措。针对《实施意见》明确的方向和路径,细化工作措施,确保管资本重点任务落实落地。

《实施意见》指出,从管企业转向管资本,要实现四个转变:一是转变监管理念,对企业的直接管理转向更加强调基于出资关系的监管;二是调整监管重点,从关注企业个体发展转向更加注重国有资本整体功能;三是改进监管方式,从习惯于行政化管理转向更多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四是优化监管导向,从关注规模速度转向更加注重提升质量效益。

为确保转变系统有效,《实施意见》提出在明确“管资本”重点内容基础上,同步调整优化监管方式,具体路径包括:以国资委权力责任清单为基础,厘清职责边界;以法人治理结构为载体,规范行权履职;以分类授权放权为手段,激发企业活力;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为重点,提高监管效能。



新华社图片 数据来源/财政部 制图/苏振

《实施意见》明确,管资本包括五项重点内容。一是加强资本布局整体调控。大力推进国有资本的战略重组、专业化整合和前瞻性布局。二是强化资本运作,进一步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率。三是优化资本收益管理,进一步促进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加强上市公司市值管理,提高股东回报等。四是维护国有资本安全,进一步筑牢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底线。五是全

面加强党的领导,进一步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国有企业发展。

翁杰明表示,结合《实施意见》的印发,近期国资委在加快推进国资监管职能转变方面正加快修订完善国资委权力和责任清单,进一步厘清国资监管职责边界;着眼全国国资国企改革改革监管和党的建设,加快构建国资监管大格局。

# 长租公寓规范发展成当务之急

□本报记者 王舒媛

长租公寓再次引发关注。杭州中择房产代理有限公司、河南悦如资产管理公司近日均发布公告称,因面临巨大经营及资金压力,正常运营难以维持。中择房产甚至向房东打出2000万元欠条。专家表示,住房租赁市场当前的主要矛盾是结构性失衡而非总量缺口。长租公寓是解决结构性失衡的重要抓手,但资金错配、恶性竞争等风险不容忽视。行业规范发展监管要求应尽快明确。

### 资本竞速长租公寓

中国证券报记者近日在走访北京地区几家集中式长租公寓时发现,这些公寓的入住率很高,租客以年轻人为主。已在某长租公寓居住两年的万小姐说:“我住的房间面积大概是30平方米,每月租金4500元,押一付三。目前没有什么大问题。”

“目前,租赁人口具有年轻化和高学历化的特点。住房租赁市场低层次供给难以匹配此类人群对租赁住房更高品质的要求。其中的主要矛盾是结构性失衡。长租公寓是解决这种结构性失衡的重要抓手。”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房地产金融研究中心主任蔡真说。

市场需要长租公寓,但资本竞速长租公寓的风险端倪已开始显露。据国家金融与发展实

验室统计,自2017年以来,全国已有26家长租公寓出现严重问题,多因高收低租和资金链断裂。“高收低租和资金链断裂是无序竞争典型表现。中介跑路的原因既可能是恶意卷款,也可能是资金链断裂。”蔡真表示。

中房联席主席胡景晖认为,长租公寓问题的主要原因在于行业准入门槛较低,形成争抢房源等恶性竞争。资金错配、利用租金贷和沉淀资金大肆发展规模等做法也埋下风险隐患。

### 需探索更好商业模式

克而瑞研究院表示,在住房租赁支持力度不断加大的同时,长租公寓市场需要规范,尽量避免租客及房东受损。

中原地产首席分析师张大伟指出,当前接连出现问题的长租公寓均为采用“二房东吃差价”模式的出租房,并非真正的长租公寓,也不是政策鼓励的类型。因此,长租公寓的界定应更明确,“真正的长租公寓应是业主直租。对于租

赁市场来说,闲置资产应被盘活,开发商开发新增租赁住房源应获鼓励。”

蔡真表示,规范长租公寓发展应从事前和事中两方面展开:事前应设立行业准入门槛,制定相关标准规范,如隔间、装修、安全等;事中需地方政府会同住建部门建设长租公寓信息平台,房客租金应在银行开立专户。

克而瑞研究院表示,长租公寓需探索更好的商业模式,审慎运营,通过高品质运营提升效益,避免激进扩张。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行政处罚罚没款催告书送达公告

黄钦来:

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6号决定对你违法买卖股票行为没收违法所得3,635,962.07元,并处以10,907,886.21元罚款。该处罚决定书已送达生效,但你至今未按规定缴纳罚没款。

请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缴清罚没款。罚没款汇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并将汇款凭证传真至证监会稽查局(传真:010-88060041)及北京监管局(传真:010-88086484)备案。逾期不缴,我局将依照《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申

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将申请执行的信息录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对本催告书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罚没款催告书》(催告书京(2019)7号)。限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我局领取催告书(联系人:李阳,电话010-88088086),逾期即视为送达。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2019年11月28日